

**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  
**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

[重要提示：

這份指引只供一般參考用。

任何人如對這份指引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電話號碼：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或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熱線：2231 5000)(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及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查詢。

城市規劃委員會可修訂這份指引，無須事先通知。]

## 1. 指引範圍及應用

這套指引旨在訂明，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條例)提交和公布關於制訂圖則的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所定立的規定和所採用的處理方法。**附件 1** 載有撮述整個制訂圖則過程的流程表。

## 2. 有關法律條文概要

2.1 條例第 5 至 7 條訂明制訂圖則程序。根據該程序，任何新的草圖或對草圖／核准圖作出的修訂<sup>1</sup>將會展示以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在展示期間，任何人可就新的草圖或對草圖／核准圖作出的修訂(「草圖」)向城規會作出申述(不論是支持或反對圖則的申述均可)。在兩個月期間屆滿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等申述會盡快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

<sup>1</sup> 就對草圖／核准圖作出的修訂而言，任何對第 6(1)條及第 6(2)(a)條「草圖」的提述，均是對修訂的提述。

- 2.2 在該等申述供公眾查閱期間的首三個星期內，任何人可就該等申述向城規會提出意見。該等意見在三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 2.3 城規會<sup>2</sup>隨後會舉行會議(「聆聽」)，以聽取及考慮所收到就草圖提出的申述和意見。作出申述的人(「申述人」)及就申述提出意見的人(「提意見人」)，包括他們的授權代理人，會獲邀出席聆訊。
- 2.4 在聽取申述及意見後，城規會會決定是否建議按申述所建議的方式修訂草圖以順應／局部順應申述的內容，或是建議按城規會認為能適當地順應該申述的其他方式修訂草圖(下稱「建議修訂」)。
- 2.5 若城規會建議對草圖作出修訂，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作出的修訂會盡快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草圖作出決定為止。在該等建議修訂供公眾查閱期間的首三個星期內，任何人(與建議修訂有關的申述人及提意見人除外)可就建議修訂向城規會作出進一步申述(不論是支持或反對建議修訂均可)。在上述三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等進一步申述會盡快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 2.6 若沒有收到就有關建議修訂所作出的進一步申述，城規會須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該等建議修訂收納於草圖內，以修訂該草圖。如有人作出進一步申述，而有關申述並非反對建議修訂，城規會須舉行會議，考慮該等進一步申述，並按建議修訂而修訂該草圖。不過，有關的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不會獲邀出席會議及向城規會陳詞。

---

<sup>2</sup> 根據條例第 2A(1)條，城規會可委任申述聆訊小組委員會考慮申述、意見和進一步申述。

- 2.7 若收到表示反對的進一步申述，城規會會舉行會議（「進一步聆聽」），以聽取及考慮進一步申述。有關的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包括他們的授權代理人），會獲邀出席進一步聆訊。
- 2.8 在考慮進一步申述後，城規會會決定是否按建議修訂而修訂草圖，或按城規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修訂該草圖。該草圖須視作包括城規會如此決定的修訂而理解；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等修訂會盡快供公眾查閱。
- 2.9 一份列出就草圖所提出的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如有的話）和城規會所作的任何修訂的附表，會連同該草圖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的九個月內，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 3. 有關提交申述、意見和進一步申述的規定

- 3.1 所有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均應以專人送遞、郵遞、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方式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根據條例的規定，申述和意見須以城規會規定的方式提出。為方便處理，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須填妥表格（分別為表格 S6、S6A 及 S6D），提供所需資料。表格可於城規會秘書處或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索取及從城規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 3.2 任何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必須於法定提交時限內提出。在下列 3.3 段所載的相應法定時限後提交的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將視為不曾提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有責任在提交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時向城規會提供足夠資料。條例已清楚訂明每個法定程序（包括公布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及把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時限及次序，而條例並無訂明可於相應的法定時

限結束後，就已提交的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再提交補充資料。

3.3 提交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的法定時限如下：

- (a) 申述－在新草圖或就有關的草圖／核准圖所作出的修訂公布後兩個月；
- (b) 意見－在申述公布後三個星期；及
- (c) 進一步申述－在就建議修訂公布後三個星期。

這些法定時限會於有關的通知／公布述明。在規定的時限內，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可向城規會提交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提交日期界定如下：

- (a) 以專人送遞方式提交者，為收件當日；
- (b) 以郵遞方式提交者，為郵戳日期；或
- (c) 以網上方式或以傳真／電郵方式提交者，為接收到傳送文件當日。

3.4 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和他們的授權代理人須在提交的文件內提供香港身份證／護照上所示的全名<sup>3</sup>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只須首四個字母數字)，以核實提交有關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的人士或授權代理人、機構和關注團體的代表的身分。文件若由授權代理人提交，亦應提供由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所簽署的授權書正本。若由機構／關注團體提交，他們的授權代表亦須在提交的文件內提供香港身份證／護照上所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只須首四個字母數

---

<sup>3</sup> 為避免重複計算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的數目，必須提供全名，因為同一名人士可能會以不同姓名提交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

字)。由個人或授權代理人、機構和關注團體的代表所提交的文件如沒有提供全名，又或姓名不全及／或難以辨識，或沒有提供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則有關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sup>4</sup>。

3.5 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如欲行使條例第 6B 及 6F 條的權利，出席申述聆聽／進一步聆聽和在聆聽上陳詞，便須在提交的文件內提供其本人或他們的授權代理人的通信地址或電郵地址，以方便城規會秘書處／政府部門聯絡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或他們的授權代理人。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在提交其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時，如沒有提供通信地址或電郵地址，將會被視作他們不會行使條例第 6B 及 6F 條的權利，不會出席申述聆聽／進一步聆聽和在聆聽上陳詞<sup>5</sup>。

3.6 以下資料對城規會考慮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十分重要，必須包括在提交的文件內，否則城規會可能拒絕處理有關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並將其視為不曾作出：

申述<sup>6</sup>：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即屬支持還是反對有關草圖)；
- (c) 該申述的理由；及

---

<sup>4</sup> 根據條例，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須按城規會所規定的方式作出。如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不符合任何規定，則該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

<sup>5</sup> 如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在提交的文件內僅提供電話號碼及／或傳真號碼，秘書處將不會就出席會議的安排以電話／傳真方式聯絡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

<sup>6</sup> 見條例第 6(2)(a)及 6(2)(b)條。

(d)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意見<sup>7</sup>:

(e) 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及

(f) 該意見的詳情。

進一步申述<sup>8</sup>:

(g)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

(h) 該進一步申述的性質(即屬支持還是反對有關建議修訂)；及

(i) 該進一步申述的理由。

3.7 若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附有支持其論點的補充資料(例如彩色及／或大尺寸的圖則、規劃研究及技術評估)，則須向城規會提供 90 份複本<sup>9</sup>，作為傳閱及供公眾查閱之用。該等資料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以中文撰寫的文件應附上英文撮要(反之亦然)。如有需要，城規會或會要求提供前述補充資料的額外複本。所有前述補充資料應以環保物料印製和裝訂為宜，並以雙面印刷。

#### 4. 公布安排

4.1 所有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及城規會就草圖所建議／作出的修訂，會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供公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規劃署的資料查詢處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草圖作出決定為止。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包括的所有資料(包括全名，但不包括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通信

---

<sup>7</sup> 見條例第 6A(2)條。

<sup>8</sup> 見條例第 6D(2)(a)及 6D(2)(b)條。

<sup>9</sup> 或 40 印文本和 50 份電子複本。

地址及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均會供公眾查閱。

- 4.2 在展示草圖以供公眾查閱的兩個月內，城規會會每星期一次在本地兩份每日出版的中文報章及一份每日出版的英文報章刊登通知，以及在每期憲報中作出公布。有關通知／公布會指明該圖則可供查閱的地點和時間，並會邀請公眾在該兩個月期間內作出申述。
- 4.3 在申述供公眾查閱的首三個星期內，城規會會每星期一次在本地兩份每日出版的中文報章及一份每日出版的英文報章刊登通知。該通知會登載該等申述可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並會邀請公眾於指定的期間內(即公眾查閱期間的首三個星期)向城規會提出意見。就順應該等申述而作出的建議修訂，城規會會作出相若的公布安排，以告知公眾可查閱建議修訂，並可就建議修訂向城規會作出進一步申述。
- 4.4 有關通知除在報章上刊登外，亦會於城規會秘書處、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相關的地區規劃處、地方社區中心、民政事務處和鄉事委員會辦事處(如適用者)貼出，以及上載城規會的網頁，以通知公眾查閱草圖／申述／建議修訂的地點和時間。

## 5. 聆聽／進一步聆聽的安排

- 5.1 一般來說，城規會秘書會在進行聆聽／進一步聆聽約四個星期前，把城規會進行聆聽／進一步聆聽的暫定日期通知已提供通信地址或電郵地址的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為方便作出聆聽的安排，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或他們的授權代理人應在秘書發出信件的指明限期前，與城規會秘書處確認會否出席會議。有關資料(包括聆聽的暫定日期和通知秘書處會否出席聆聽的限期)，亦會在城規會網頁公布。已提交申述、意見及／或進一步申述但沒有提供通信地址或

電郵地址的人士，如欲出席聆聽／進一步聆聽和作出口頭陳述，可在限期前聯絡秘書處。秘書處在核實他們的身分後，會安排他們出席會議。

- 5.2 在進行聆聽／進一步聆聽日期約七日前，相關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或他們的授權代理人會獲通知聆聽／進一步聆聽的時間和安排，並會獲發相關的城規會文件。
- 5.3 由於城規會已給予足夠通知，若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沒有出席聆聽／進一步聆聽，城規會可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聆聽／進一步聆聽或在適當的情況下將聆聽／進一步聆聽押後至另一日期。
- 5.4 聆聽／進一步聆聽可以個別或集體方式進行，視乎城規會認為何者適當。
- 5.5 有關聆聽／進一步聆聽的細節和安排載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出席考慮申述、意見及進一步申述會議的程序須知」。該須知可於城規會秘書處及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索閱，或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

## **6. 對申述、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作出考慮**

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應與公布予公眾查閱的資料中的規劃背景有關，並應按照條例的有關條文提交。城規會在評審這些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時，會對每個個案獨立作出評審，並且只會考慮與規劃有關的因素。作為一般準則，城規會在考慮申述、意見及進一步申述時，主要考慮下列規劃事項：-

- (a) 申述、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性質(例如：屬支持、反對或是表達一般關注的意見)；



- (b) 規劃意向、土地用途的協調及影響(例如：在環境、生態、交通、基礎設施、景觀、視覺、空氣流通及地方社區等方面所產生的影響)；及
- (c) 城規會認為適當的其他考慮因素。

## **7. 就城規會的決定發出的通知**

- 7.1 在城規會商議的會議記錄通過後，城規會秘書會把城規會的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的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有關通知會在會議記錄通過後發出。獲通過的會議記錄亦可於城規會網頁瀏覽。
- 7.2 在城規會作出決定後，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可要求城規會秘書口頭告知城規會的決定。有關決定的摘要亦會於同日在會議結束後不久上載城規會的網頁。
- 7.3 在未有正式通知前，有關人士可以書面要求城規會秘書就城規會的決定發給臨時回覆。但該臨時回覆不能視為城規會的決定的正式通知，該正式通知只會在會議記錄通過後才發出。
- 7.4 上述關於通知的安排不適用於城規會對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呈交的發展計劃圖所作的決定，亦不適用於根據條例就發展計劃圖所提交的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

## **8. 就城規會對發展計劃圖的決定發出的通知**

- 8.1 城規會在會議上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的規定對發展計劃圖作出考慮後，有關決定將會保密三至四個星期，直至發展計劃圖根據條例第 5 條公布後才會予以宣布。這項做法亦適用於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7 條對發展計劃圖所作的修訂。
- 8.2 在根據條例對申述及意見進行聆訊後，城規會將會在有關會議舉行後把決定保密三至四個星期，直至

順應申述及意見而對發展計劃圖所作的擬議修訂(如有的話)根據條例第 6C(1)條公布以供公眾查閱後，才會把決定予以宣布。這項做法亦適用於城規會在聆訊進一步申述時所作的決定。

- 8.3 在城規會公布決定前，有關發展計劃圖的決定摘要及已通過的會議記錄不會上載至城規會的網頁。城規會亦不會作出口頭通知，或就城規會的決定而提出的書面問題作出臨時回覆。在有關會議舉行後三至四個星期，當擬議修訂(如有的話)公布以供公眾查閱後，城規會才會把決定通知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
- 8.4 即使城規會在考慮後決定不對發展計劃圖作出任何修訂，其決定仍會在有關會議舉行後三至四個星期才予以宣布。

## 9. 重要事項

- 9.1 這套指引旨在根據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事宜提供一般指引，並不是要以任何方式限制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的內容，亦不是要限制城規會要求進一步資料的權利。
- 9.2 城規會所收到的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及城規會就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所作的決定會向公眾披露。供公眾查閱的申述／意見／進一步申述，公眾可在支付費用後印製複本。除了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及他們的授權代理人的全名之外，在文件提供的其他個人資料(包括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通訊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均不會展示予公眾查閱。

## 10.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 10.1 城規會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按照條例的條文及有關規劃指引，交給城規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的申述、意見及進一步申述，包括在提供有關申述、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給公眾查閱時，同時提供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的全名給公眾查閱；及
- (b) 方便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與城規會秘書／政府部門聯絡對方；以及
- (c) 核實出席申述／進一步申述聆聽的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及他們的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10.2 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及他們的授權代理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向其他人士披露，以作上文第 10.1 段所述的用途。

10.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申述人／提意見人／進一步申述人及他們的授權代理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如欲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應向城規會秘書提出有關要求。

**城市規劃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制訂圖則程序**

